

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苏0506执4303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，

负责人：吴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董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李

被执行人：周

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与周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作出的（2022）苏0506民初2034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因周 未按该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履行，权利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向本院申请执行，要求义务人周 支付1812339.2元及相应利息。本院于2022年7月26日立案，执行标的1812339.2元及相应利息，执行费20523元。

本院受理后，即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其按照生效法律文书履行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

执行中，本院查封了被执行人周 名下坐落于苏州市姑苏区劳动路450号30幢404室（附车库4）不动产。因周 未履



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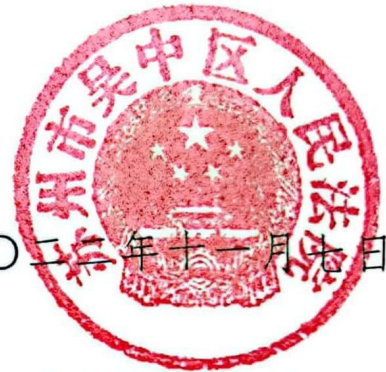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周 名下位于苏州市姑苏区劳动路450号30幢404室（附车库4）不动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肖仁刚
审 判 员 韩 勇
审 判 员 陈建军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七日



法官助理 陈亦曼
书 记 员 颜 骏

